

合同

编号： 11N010336712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伊宁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档案管理服务”项目-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档案管理服务”项目-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档案管理服务”项目-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	-	品牌:	1	批	16179.00	16179.00
合同总价（元）		16179.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陆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加工款，据实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每笔金额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三、服务条款

一、项目内容及范围

对伊宁市检察院2002-2022件级文书档案装订及文书档案与2010-2022年业务档案装盒工作。

二、技术指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关档案工作条例》、《机关档案管理规定》、《文书档案归档整理规范》、《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三、档案加工流程

（一）档案装订

将已扫描完成的档案还原至原归档文件进行装订。按还原装订成卷直接关系到经过整理扫描后的档案是不是齐整美观、便于阅读。因此，装订时应做到：

- 1、档案目录置于卷首，卷内材料排列顺序与目录相符。
- 2、装订应保证材料的左边、下边整齐，并在材料左侧打孔装订。
- 3、不掉页、不倒页、不压字、不损坏文件材料，做到结实、齐整、美观，便于阅读。
- 4、密件与非密件分批次处理，处理密件时不得处理非密件，装订人员在装订后一定要进行复检。

（二）档案归库

我方按照领取时的原档（实物）逐一核对清点，装入档案盒，派2人以上的专业人员从制作地送往甲方指定地定，双方对归还的档案逐卷清点，共同对档案的数量进行核对，清点结束后，双方在《档案数字化处理调卷登记本》上签字确认。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场地：现存于甲方单位的档案加工由甲方免费提供，具备夏（冬）天作业条件，（约50m²、30安培电源），安排加工用的桌椅。现存于州档案馆的档案在州档案馆进行数据加工。
- 2、及时提供资料供乙方加工。
- 3、协助乙方正常的借档、还档工作。
- 4、主持对乙方所完成工作的验收。
- 5、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在甲方指定场所完成合同约定部分档案工作。
- 2、加工人员自行管理，严格遵守工作现场制度，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 3、接受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进度等的监督管理，并按期保质完成。
- 4、严格执行档案交接手续，确保纸质档案不丢失、不损坏。
- 5、规范管理、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本合同涉及的一切档案数据不得外泄，且不得将档案数据带离工作现场。
- 6、在甲方工作期间，保证一切安全，如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 7、乙方免费提供本项目使用的电脑、监控设备。

五、合同价格

项目实施报价表						
名称	工序	服务内容	预算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文书及业务档案	装订	按照档案装订标准进行线装，按件装订	0.5元/件	7836	3918	据实结算
	换档案盒	按照规范换盒，盖章	3元/盒	4087	12261	文书档案盒300盒、业务档案盒3787盒，合计：4087盒
合计		壹万陆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16179	
备注：据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和发票

（一）付款方式

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加工款，据实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以上每笔金额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二）甲方付款采用

电汇至如下账号：

公司名称：重庆立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开户账号：39440180808602323

七、项目工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

八、售后服务

在乙方加工服务成品提交验收合格并由甲方签署项目终期验收单后壹年内，为甲方提供本合同中乙方应提供的全部工作内容。

（一）电话咨询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

（二）现场响应

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6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2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九、违约责任

- 1、签约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若由于不可抗拒和非项目承接单位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并形成书面意见。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及乙方交付完成后，除因甲方原因外，如出现档案损毁、数据丢失或者泄露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作出违约赔偿。
- 3、如甲方未按时付款，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未付价款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4、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所有档案数字化工作，每逾期1天按合同价款的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的无法按期完工，乙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 5、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并要求支付甲方为了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十、生效条件

-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后方能生效。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 1、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 2、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密

乙方具有对甲方成果保密的义务。如果乙方泄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保密要求追究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1%的违约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

账号：

账号： 3944018080860232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